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英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昆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秀卿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請求違約賠償120萬元部分，不併計其金額），應徵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